

证券代码：833572

证券简称：励福环保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了推进公司回收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更好推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在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与黄晓茵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励福（江门）环保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均以当地工商部门最终登记为准），注册资本10,500,000.00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本次公司拟新设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6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中控股子公司股东黄晓茵是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实际控制人黄晓君的妹妹，董事黄健华与黄晓君系夫妻关系，故董事黄健华、黄晓君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或者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元的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的金额及连续12个月累计对外投资的金额均没达到上述标准，故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黄晓茵

住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华侨新村19号之二702

关联关系：黄晓茵为公司董事兼实际控制人黄晓君的妹妹，故上

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励福（江门）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最终以审批登记机关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准）

注册地：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 191 号 1 幢自编 C 区（最终以审批登记机关核准的注册地为准）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服务，节能技术咨询（最终以审批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子公司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单位：元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现金	认缴	85.71%
黄晓茵	1,500,000	现金	认缴	14.29%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黄晓茵共同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50 万元，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900 万元，占股 85.71%；黄晓茵出资 150 万元，占股 14.29%。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将完善公司战略布局，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战略高度做出的慎重决策，但是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体系、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经营业务长远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